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5)歙民二破字第00001号

2015年12月8日本院根据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决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指定安徽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还债案件的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